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3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英基學校協會審閱)

檔號：CB2/BC/9/06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1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 JP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超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JP

缺席委員：譚香文議員

應邀出席者：議程項目II

英基學校協會

主席
麥列菲菲教授

行政總裁
杜茵妮女士

特殊教學顧問
John Barker先生

大律師及立法起草顧問
顏博志律師

孖士打律師行合夥人
艾德勤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2/07-08號文件]

2007年10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英基學校協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797/06-07(01)、CB(2)182/07-08(01)、
CB(2)204/07-08(01)至(02)、CB(2)235/07-08(01)至
(03)、CB(2)255/07-08及LS10/07-08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的宗旨及權力

3. 關於委員擬就條例草案擬議第4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不論殘疾程度"加入英基的宗旨內，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向委員簡述他就該項修正案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LS10/07-08號文件]。他特別指出，在香港案例*R v 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HCAL 61/2004)中，法院對英基開除一名學生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夏正民法官表示：英基並非一個管理私校的私人協會。相反地，英基是根據法規成立，而該法規就是《英基學校協會條例》。該條例第3條訂明，英基以法人團體形式成立，而且永久延續，並可以本身的名稱起訴及被起訴。英基及組成這協會的各所學校，均屬行使公共職能的公共機構。根據上述案例，英基作出的決定若與履行其宗旨有關，則相當可能可由法院作出覆核。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繼而提述其資料文件所引用的案例，以闡釋目標職責。他認為，與其他法定職責不同，英基的擬議宗旨可被詮釋為一項目標職責。在這情況下，英基可在相當寬鬆的容可範圍內執行有關職責。只要英基的行為並無逾越此範圍，法院便不會干預英基如何推行或達致該等宗旨。若有人以不合常理為由就英基在該等宗旨下的任何行為提出質疑，法院會考慮有關的財務及財政預算等事宜。然而，就英基的宗旨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而言，不好說會否因此而導致有人申請司法覆核，而這些申請若沒有有關的修正案便不會有人提出。可以說的是，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若獲得通過，可能會對英基制訂及推行營運政策有若干實際的影響，包括財務及資源方面的影響。

5. 艾德勤律師解釋他就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的意見提出的觀點，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立法會CB(2)235/07-08(01)號文件]。他特別指出，雖然他同意英基就履行宗旨所作的決定可由法院作出覆核，但不認同就英基的宗旨提出的擬議修正案被詮釋為一項目標職責。他認為，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所引述的案例不適用於英基的個案。該項擬議修正案屬約束性及限制性條文。擬議修正案採用具體字眼，述明英基所須肩負的實質和絕對責任，並且不容在詮釋上留有彈性。擬議修正案若獲得通過，將會對英基造成沉重的負擔。由於《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所提供的保障已達國際認可水平，因此擬議修正案亦屬不必要。

6. 艾德勤律師回應余若薇議員時補充，"目標"與"宗旨"並不相同。團體的"宗旨"會對該團體施加絕對的責任。顏博志律師表示，就根據法規成立的團體而言，宗旨述明團體的基本權力及權限範圍。現有第4(2)條述明英基權力的概括範圍，而第4(1)條則訂明實施第4(2)條的方式。英基的宗旨並非目標職責。在現有第4(2)條中，"不分種族及宗教"的語句對英基的權力施加了限制，如英基有任何行動違反有關限制，即屬超越權限。儘管在條例草案中，該條例現有第4條已予以重編，但其法律效力並無改變。

7.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會否構成一項目標職責，是詮釋的問題。重要的是，必須先確定擬議第4條及擬議修正案的用意。若各方能就此達成共識，真正問題是如何在草擬有關條文時相應反映或釐清這項用意。

8. 麥列菲菲教授強調，向英基施加一項責任，而不向香港其他學校施加同樣的責任，是有欠公平的做法。若要接納任何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或殘疾的學生，協會亦面對多方面實際的掣肘，包括地方、設施及財政資源方面的限制。此外，活動為本的課程亦不適合某些類別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9.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提出擬議修正案的目的，是在法例中訂明英基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的使命。他無意向英基施加超越其能力或職分的法定職責。

10. 為反映擬議修正案的用意，以及釋除英基對負擔無法承受的憂慮，余若薇議員建議，英基可考慮在擬議第4(1)條中使用"目標"，而非"宗旨"一詞。此外，英基亦可把該條文修訂為："協會的宗旨為(a)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擁有、管理、管治和營辦學校，而該等學校是提供以英語為媒介的現代的通才教育予能從上述教育獲益的男童及女童的，並以不分種族、宗教或殘疾程度提供該等教育作為目標。"

11. 鑒於已澄清擬議修正案的用意，主席要求英基在諮詢張超雄議員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後(如有需要)，考慮如何在草擬該條文時反映這項用意。

協會管理局的成員組合

12. 張宇人議員向委員簡述他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修正案旨在刪去協會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內的立法會代表，並加入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代表一名，以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填補該兩個騰空席位。他特別指出，為免造成家長分化，他不選擇在擬設的6個家長席位中特設一個席位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代表。鑒於他建議刪去管理局內的立法會代表，家長認為有必要保留政府當局的代表。

13. 杜茵妮女士表示，英基及家長支持在管理局內加入教育局的代表，以便與政府當局保持良好溝通。然而，英基尊重政府當局避免對個別學校進行微觀管理的意見。家長已表達強烈意見，反對在管理局內設有特定利益團體的代表。若委員認為有必要加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代表，她建議在6個家長席位中特設一個席位予有關代表，以保持管理局成員組合比例均衡；否則，英基可能難以作出有關內部利益的決定。麥列菲菲教授列舉兩個例子(有關減薪和承擔課外活動責任)，以說明在影響教師利益的事項上，管理局的家長代表傾向於支持教師一方。

14. 石禮謙議員支持擬議修正案，認為應在管理局內加入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代表。他不認同英基的憂慮，並認為家長和教師未必在不同事情上都站在同一陣線。他表示，即使他們這樣做，也應尊重他們的意見。張宇人議員贊同石議員的意見。

15. 張超雄議員支持張宇人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主席表示，民主黨支持張宇人議員提出的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6. 為進一步討論有關在管理局內加入一名政府當局代表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主席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出席下次會議，解釋當局在此事上的立場。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7.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會定在星期六上午舉行。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定於2007年12月1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舉行。]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26日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1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27	主席	歡迎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的代表。	
000228 - 000341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並介紹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兩份文件。	
000342 - 001119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簡述其擬備的資料文件，該文件題為"英基學校協會的建議宗旨"[立法會LS10/07-08號文件]。	
001120 - 002351	主席 艾德勤律師	艾德勤律師簡述他就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擬備的資料文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235/07-08(01)號文件]。	
002352 - 003739	主席 余若薇議員 艾德勤律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余若薇議員不贊同艾德勤律師的意見，並特別指出"宗旨"與"職責"的分別。她認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將"不論殘疾程度或特殊教育需要"納入英基的宗旨內，此舉不會向英基施加超越其能力的額外責任。余議員相信，法院會以合情合理的方式詮釋英基的宗旨。關於英基聲稱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會對其財政或資源造成重大影響，她要求英基舉例說明。</p> <p>艾德勤律師解釋"目標"與"宗旨"的分別。他重申，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會向英基施加絕對的責任，使其容易在法院內受到質疑，指其未能為任何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解釋，據他理解，張超雄議員的用意，是在不引致無限開支的情況下，在英基的宗旨內訂明為殘疾學生提供教育的使命。他建議可重新草擬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達致該效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40 - 005603	張宇人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顏博志律師	<p>對於艾德勤律師就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法律影響所提出的意見，張宇人議員表示關注，並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回應艾德勤律師的意見。</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根據擬議第4條現時的草擬方式，建議的宗旨可被詮釋為一項目標職責。在這情況下，英基可在相當寬鬆的容可範圍內執行有關職責。他建議在草擬英基的宗旨時，確切訂明其政策用意，使其無可置疑。</p> <p>顏博志律師解釋該條例現有第4條及條例草案擬議第4條。他認為，就根據法規成立的團體而言，宗旨述明團體的基本權力及權限範圍。英基的宗旨並非目標職責。"不分種族及宗教"的語句對英基的權力施加了限制，如英基有任何行動違反有關限制，即屬超越權限。</p>	
005604 - 010649	劉慧卿議員 主席 艾德勤律師 英基學校協會主席	<p>劉議員詢問，在現行法例下及根據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學校獲得甚麼保障。</p> <p>艾德勤律師就《殘疾歧視條例》給予的保障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執行《殘疾歧視條例》的角色及職能提供意見。現時，平機會每年接獲超過1 000宗有關歧視事項的投訴，但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採取的法律行動卻寥寥可數。</p> <p>英基主席回應時表示，向英基施加一項責任，而不向香港其他學校施加同樣的責任，是有欠公平的做法。她並解釋，英基在實際地方、財政及課程方面均受到制肘，難以照顧任何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p> <p>劉議員認為，現行法例並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足夠的教育保障。</p>	
010650 - 011345	張超雄議員 主席	張超雄議員認為，《殘疾歧視條例》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保障有限，同時並無法例規定學校必須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政府應規定所有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國際學校(特別是收取政府資助的學校)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張超雄議員澄清，他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目的是，在不對英基造成無限財政負擔的情況下，在法例中訂明英基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的使命。	
011346 - 011522	石禮謙議員 主席	石議員認為，有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的事宜，應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011523 - 012354	余若薇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超雄議員	<p>余若薇議員建議，英基應考慮如何草擬擬議第4條，以反映其政策用意及張超雄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用意。</p> <p>主席建議，如有需要，英基應就草擬事項聯絡張超雄議員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p> <p>張超雄議員澄清其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殘疾程度"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兩詞的定義。</p>	見會議紀要 第10段
012355 - 014732	張宇人議員 主席 石禮謙議員 英基學校協會行政總裁 英基學校協會主席	<p>張宇人議員簡述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修正案的目的是，在協會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內刪去立法會的代表，並加入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代表，以及一名來自教育局的代表。</p> <p>石議員贊同張宇人議員提出有關加入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代表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他並關注到，教育局是否準備參與管理局的工作。</p> <p>張宇人議員表示，由於他建議刪去立法會代表，家長希望在管理局內加入教育局代表。</p> <p>主席建議邀請教育局出席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p> <p>英基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英基歡迎在管理局內加入教育局代表，但尊重該局對此事的意見及立場。她關注到，若加入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代表，會影響到管理局成員組合的整體均衡；她表示，英基建議在管理局6個家長席位中特設一個席位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家長。</p>	見會議紀要 第16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張宇人議員認為，英基的建議會造成家長分化，而家長及教師未必在不同事情上都站在同一陣線。石議員贊同張宇人議員的意見。</p> <p>英基主席回應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英基及家長都歡迎在管理局內加入教育局的代表，因為這項安排可促進英基與教育局之間的溝通。她列舉兩個例子，說明在影響教師利益的事宜上，家長傾向支持教師。</p>	
014733 - 015932	<p>張超雄議員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英基學校協會主席 石禮謙議員</p>	<p>張超雄議員支持張宇人議員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主席表示，民主黨會支持張宇人議員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於英基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所作的貢獻，他表示讚賞。</p> <p>英基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英基有信心爭取到家長支持，在6個家長席位中特設一個席位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p> <p>石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認為，若在管理局內加入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不會影響管理局成員組合的比例均衡。</p>	
015933 - 020200	<p>主席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p>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26日